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3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春霖(TAN CHOON LIM)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吴礼崇先生、杨志超先生、高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熊明良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罗中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徐焕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修订后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九)《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二)《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三)《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同意将上述第一至十四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3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罗仕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罗仕宏先生、夏志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3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赛西威")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原控股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存续分立,分立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德赛集团变更为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目前公司董事人数为 9 名,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德赛集团、惠创投、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之第二阶段股权置换协议》,惠创投有权提名 5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惠创投提名吴礼崇先生、杨志超先生、高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熊明良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罗中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德赛集团提名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焕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熊明良先生、罗中良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焕茹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其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白小平先生、夏志武先生、李春歌女士、曾学智先生、梅海先生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夏志武先生被推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他董事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TAN CHOON LIM,中文名陈春霖,男,本科,新加坡国籍。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惠州市德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德赛西威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AN CHOON LIM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姜捷,男,汉族,硕士,电子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赛集团")董事长、总裁;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董事长、总裁。2002 年 4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德赛集团的董事长、总裁,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兵兵,男,汉族,硕士,高级会计师。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惠州德赛集团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德赛集团董事、副总裁。2010 年 1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兵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德赛集团的董事、副总裁,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吴礼崇,男,汉族,硕士。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惠州德赛集团投资发展部战略管理主办、高级主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德赛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德赛集团总裁办副总经理兼总裁事务助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礼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惠创投的董事、副董事长,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杨志超,男,汉族,本科,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11 年 4 月起历任惠州德赛集团、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德赛集团高级主任;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德赛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惠创投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惠创投的董事、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高大鹏,男,汉族,本科。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德赛西威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德赛西威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德赛西威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德赛西威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起至今,任德赛西威董事、总经理,兼任智能座舱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大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熊明良,男,汉族,博士,经济学博士后,高级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中铁十八局会计核算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2018 年 7 月入职惠州学院,2020 年 5 月任惠州学院审计学系主任,会计学副教授,惠州学院大湾区惠州发展研究院首席研究员;兼任华东交通大学硕士生导师、武汉大学惠州研究院客座教授,广东省财政厅评审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明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罗中良,男,汉族,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任职,历任电子电气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9 年至今任惠州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高级工程师、教授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中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徐焕茹,男,汉族,博士,一级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惠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惠州市大亚湾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负责人);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惠州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1996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惠宏信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并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惠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惠州市法学会副会长、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惠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焕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 9 位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查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3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赛西威")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将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罗仕宏先生、夏志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吴礼崇先生被提名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其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罗仕宏,男,本科,中级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赛集团")结算中心结算员、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德赛西威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仕宏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德赛集团财务管理部的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夏志武,男,大专,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惠州德赛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德赛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志武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德赛集团财务部的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查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3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邮政编码:5160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公司经营场所: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 邮政编码:516006。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权益出资,其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80001 号)验证。 公司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限售流通股	45,000	81.82% 2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18.18% 合计	55,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自以其在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权益出资,其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80001 号)验证。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4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6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告知提出质询或者罢免建议的股东及被质疑的独立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3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